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美研工〔2022〕3号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等研究生培养、学位、奖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院、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专项调研的通知》文件要求，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体系，加强研究生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等9项研究生培养、学位、奖助工作管理办法，制定《西安美术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

实践课管理与实施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
2.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实践）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管理办法（修订）》
3.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研究及专业创作奖励办法（修订）》
4. 《西安美术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5. 《西安美术学院学院研究生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6. 《西安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减免办法（修订）》
7.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暂行办法（修订）》
8. 《西安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修订）》
9. 《西安美术学院关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的办法（修订）》
10. 《西安美术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管理与实施办法》



附件1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四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具体申请程序请参照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学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西安美术学院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 按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应事先向研究生处请假, 并说明原因。请假获准, 方能有效。请假不得超过两周, 超过两周未报到者, 取消入学资格;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因患疾病, 不宜在校学习, 但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 经过短期治疗可恢复健康的, 由新生提出申请并出具指定医疗单位证明,

经学院研究生处审查，主管院长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疗养。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新学年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入学，并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复查，达到入学健康标准的方可与当年新生一起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提出入学申请者，或经指定医疗单位进行体检复查不合格者，或体检复查合格而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将其进行德、智、体全面复查，政治思想品德复查由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负责，身体健康复查由院医务所负责，专业水平复查由研究生处组织安排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进行。复查合格者予以取得学籍，并报陕西省教育厅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作暂缓注册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凡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入学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由研究生处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院长批准，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学院将请有关部门查究。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到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经所在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并按程序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的请假手续如下：

（一）因病请假的学生，应当在开学报到期间将病假申请、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的疾病或医学证明、病历交（寄）到所在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并得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的批准，请假方能有效。

（二）因事请假的学生，必须在开学报到期间将事假申请交（寄）到所在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并得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的批准，请假方能有效。

（三）因突发事件不能按期交（寄）请假材料的，应及时以电话或其它通信形式请假，随即补寄书面请假材料，并得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批准请假时限的答复，请假方能有效。

第十二条 按照学院研究生学费缴费制度，研究生应当按规定到学院财务处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并持缴费收据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未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院将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开学后两周内未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又未按程序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应予以退学处理。

(二)按程序履行了暂缓注册手续,但超过准假期限未报到注册的学生,应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学分制教学制度和弹性学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专业学制与学习年限如下: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

(三)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含休学)。

(四)要求提前毕业者,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学习纪律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按照教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活动者,应事先提出书面请假报告,请假一天以内由任课教师批准,报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办公室备案(一年级研究生共同课请假需由研究生处批准);请假三天以内由导师批准,报二级培养单位办公室备案;请假三天以上由导师签署意见,报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负责人和研究生处备案,未经批准而缺席的学生按旷课记;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学术

讲座、毕业答辩、外出考察等)作为公共课均实行考勤制度,凡无故缺席者按旷课记。课堂教学的旷课按实际缺课学时计算,外出教学、实习、考察等教育教学活动,按一天8学时计算。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通过考勤(点名、签到、抽查等方式),发现学生有旷课行为,应及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报告学生所在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经批评教育无改正表现并继续旷课者,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应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旷课处理办法:凡属于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习、社会调查、学术讲座、科研活动都应当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学生未请假、超过假期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不上课者,一律以旷课论处。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作退学处理。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和任课教师要及时地了解学生的缺勤情况,准确地进行登记,对旷课学生须根据旷课节数多少,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学生出勤情况应作为在校表现重要内容之一,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每学年汇总一次,公示后报研究生处。

旷课达到以下学时者(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数计):

(一)一学年内旷课累计五十节(含五十节)以上,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一学年内旷课累计四十节(含四十节)以上,给予留

校察看处分；

（三）一学年内旷课累计二十五节（含二十五节）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年内旷课累计十五节（含十五节）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一学年内旷课累计十节（含十节）以上，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请假，一般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填写请假条，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来不及事先请假的应在三天内补办请假手续，病假必须有院医务室或挂钩医院证明，请病假在三天以内的，由导师批准；一周以内的，由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的，报研究生处批准。一学期累计病假不得超过一个月。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事假须有家长证明，对事假应从严掌握。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的，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三天以内的，由导师批准；一周以内的，由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的，报研究生处批准。事假不得超过两周。

请假期满，当事学生应当及时向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办公室或研究生处销假。学生请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办公室备查。学生一学期累计事（病）假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条 学院授权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直接处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记过处分由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提出，报研究生处直接处理并备案；留校察看、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由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提出，研究生处审核，报院办公会批准。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如实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学生所修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相应课程学分。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载，考查成绩按合格、不合格记载。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所修课程缺课超过本学期该课程1/3学时，应重修该课程。

第二十四条 必修课和选修课考核：

（一）学院开设的研究生公共必修课，采取综合考试的办法，平时成绩（平时作业、考勤等）占该门课程 30%，结课考试成绩占该门课程 70%。

（二）公共必修课程考核不实行第二次考试。考核不合格应随低一年级相同课程跟班重修。重修课程的考核成绩记载在备注栏中加注“重修”次数；

（三）专业必修课考核：学院研究生各专业开设的专业必

修课，由各专业任课教师按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及成绩评定。

（四）研究生的研究课题由导师安排并负责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学年所修课程不合格（75 分以下）门次累计达到2门以上（含2门），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给予学业预警；一学年所修课程累计达到3门以上（含3门），应作留级处理。

第二十六条 缓考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公共课程考核，应当事先提出缓考申请，经研究生处批准后准予缓考。准予缓考的学生由批准部门安排随下一级学生参加考核，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录。

（一）研究生公共课缓考应由学生导师签署意见，并加盖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公章后报研究生处审批；专业课缓考由二级培养单位（院、系）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审核。

（二）凡因疾病、急事或突发事件无法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和办理手续者，需事后及时办理缓考手续，并提供“急诊证明”或急事、突发事件的相关证明，逾期不办理缓考手续者按旷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旷考、考试违纪与作弊

（一）学生无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课程考核为旷考，该课程成绩记为“旷考”。

（二）学生在课程考核中凡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成绩记

为“违纪”或“无效”；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按《西安美术学院考试作弊和违犯考场纪律的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原则上不予以转专业（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研究生转专业时需要办理如下手续：1、研究生个人转专业申请；2、现任导师、二级培养单位签字（盖章）同意转出，新转专业导师二级培养单位签字（盖章）同意接收；3、由研究生处在公平、公正程序下进行审核，公示后在读研究生转到新申请专业就读。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不予以转学。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准予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休学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以内。

在校研究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保留其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应按规定程序办理休学手续。申请休学的学生须由本人（应经家长签署意见）向导师提出申请并由主管二级培养单位（院、系）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同时到研究生处办理休学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院保留休学学生的学籍、户口等档案关系。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的学生，医疗费按医保相关规定办理，其它一切费用自理。学院对学生休学期间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复学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持休学文件和复学申请到研究生处申请复学，经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一周内持休学文件、复学申请、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书和校医务室签署的审核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 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作自动退学处理。

(四)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受到处罚者，将取消复学资格，并根据司法机关的处理意见，由学院作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七节 退学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退学：

(一) 学生一学年所修课程累计不合格（75 分以下）门数达到 3 门者；

(二) 在学院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三) 休学期满，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复学手续者；

(四)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者；

(六)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七)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又未办理缓、贷手续的学生，应劝其办理退学手续；

(八)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六条 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提供处理依据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研究生处；

(二) 研究生处接到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的处理意见后，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无误，由研究生处签署意

见并报院长办公室。

（三）院长办公室应将予以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处理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院办公会讨论并做出决定。

（四）经院办公会讨论决定予以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其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送交学生本人及家长，学生接到“决定书”后，根据相应规定可以提出申诉。退学或开除学籍学生，由研究生处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并在学籍管理平台实时标注。

（五）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已生效的退学或开除学籍决定书10天内办理离校的相关手续，学生档案及户口退回家庭所在地。

（六）退学和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相应的学习证明书。

第三十七条 自动申请退学的学生须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同意），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直接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并由研究生处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并在学籍管理平台实时标注。

第三十八条 因患疾病或意外伤残经医院确诊不能继续学习须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或学生家长签署同意意见后，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提出退学处理书面意见，并经校医务室签署确认意见后，将退学处理书面意见和医院诊断证明一并报研究生处审核，直接办理退学。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修满课程学分。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作全面鉴定，达到培养质量要求，符合以上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并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可在规定的延长年限内继续完成学业、修满学分，符合毕业的其它条件，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提前学习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修满课程学分，符合毕业的其它条件可提前一年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主管院长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硕士研究生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安排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处安排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修满学分或未达到毕业条件者，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取得结业证书一年内，可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且达到毕业条件，方可申请获取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同时交回结业证书。此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学生自理；若审核未通过，则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但学习时间达1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符合《西安美术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者，可按程序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化管理制度，学院将按教育部规定对每年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报陕西省教育厅进行电子注册，并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院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毁，可向研究生处申请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予以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学习证书原则上不允许带领。非不可抗因素代领时应严格按照学院要求办理。关于毕业证、学位证领取的说明：

（一）学生必须持离校通知单、学生证和身份证到研究生处领取毕业证、学位证，并在《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领取登记表》上签字后，方可发证。

（二）有部分学生由于个人助学贷款没有交清，此部分学生在领取毕业证书时除遵照以上要求外，必须凭学生处出具的有关贷款缴清的证明。没有证明的一律不发。

（三）毕业证、学位证原则上不能代领，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本人领取的，请凭：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代领（注：委托人必须为被委托人直系亲属关系）。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亲笔手写，并在委托人处签名、按手印确认。代领人也须在代领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并按手印确认。

（四）毕业证、学位证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本人领取的，同时也没有委托亲属领取的，毕业生可写委托书委托研究生管理部门通过邮政（EMS）邮寄。（注：委托书要求同上，邮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失、损坏等问题由委托人自负。）

（五）盖章的毕业证书即具有学历效力，请务必妥善保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毕

业证书丢失不能补办，只能办理毕业证明书。

（六）盖章的学位证书即具有学位效力，请务必妥善保管，学位证书丢失不能补办，只能办理学位证明书，办理程序请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院、在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在校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在校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在校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借放高利贷、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六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院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院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院内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不得举行。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

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三条 对在校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具体工作流程请参照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五条 在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由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

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由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处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在校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条 对在校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的具体办法见学院学生申诉相关

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重新提交院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与教育部41号令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实践)开题、 中期考核、预答辩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监督机制,保证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实事求是,督促、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实践)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研究生论文、创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从而确保研究生顺利、保质保量地完成学位论文(创作实践),以按期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开题工作

开题论证是通过学位论文(创作)选题的研究方向、研究价值、研究方案、研究过程和研究条件进行有组织的系统评价与预测,从而完善研究方案,保证研究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培养环节。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会由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组织实施。

第一条 开题条件

研究生已完成所有课程学习的内容,且成绩合格。

第二条 开题时间

1、硕士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会每年组织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11月。申请开题硕士生应为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最晚不得晚于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含休学)。

2、博士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会每年组织两次，上半年一般安排在3月，下半年一般安排在10月。申请开题博士生应为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最晚不得晚于第五学年第一学期（含休学）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创作）申请开题工作流程

1、硕士生提交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字的《西安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申请书》（见附件1）及《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见附件2）。

2、硕士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会专家组由至少3名与论文（创作）相关学科硕导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开题报告会应形成有效结论并由开题专家组填写《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评议书》（见附件3），导师列席开题报告会但不能担任开题报告会评审专家。（开题报告会程序见附件4）。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创作）申请开题工作流程

1、博士生提交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字的《西安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申请书》（见附件5）及《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见附件2）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2、博士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会专家组由3—5名与论文（创作）相关学科博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开题报告会应形成有效结论并由开题专家组填写《西安

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评议书》(见附件3),导师列席开题报告会但不能担任开题报告会评审专家。(开题报告会程序见附件4)

3、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审核工作流程

(1)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审核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2)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及开题报告一式三份。

(3)开题审核即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去除导师及博士生的相关信息,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也对研究生保密。

(4)研究生处根据论文内容选送相关学科专家评审,一般10个工作日内反馈专家评审意见。

(5)研究生处负责及时查询、催返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全部返回后根据《西安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审核专家评审意见处理结果表》(见附件6)进行综合处理。

第五条 开题结果认定

开题结论为“同意开题”,研究生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开题结论为“不同意开题”,研究生下一次重新申请开题。

第二章 中期考核工作

第六条 中期考核条件

1、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2、通过论文、创作开题。

第七条 中期考核时间

1、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二学年第二学期之前完成，最迟不得晚于第四学年第二学期（含休学）；

2、博士研究生入学第三学年第二学期之前完成，最迟不得晚于第五学年第二学期（含休学）；

第八条 学位论文考核内容要求

1、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度和进展情况。

2、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或结果，包括新的发现，创新性工作（创新性结论，创新性研究方法）和已发表的文章、出版的专著等。

3、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拟解决的方案。

4、进一步的研究计划及论文研究预计完成的日期。

5、如果没有按照预期的时间进度完成研究工作，须说明原因。

第九条 创作实践考核内容要求

1、创作实践进度和进展情况。

2、创作实践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或结果，包括技法、技能的运用和已发表的作品、参加的展览、展赛等。

3、创作实践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拟解决的方案。

4、进一步的创作研究计划及论文研究预计完成的日期。

5、如果没有按照预期的时间进度完成研究工作，须说明原因。

第十条 工作流程

1、研究生提交《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实践）中期报告》（见附件7），并附相应的科研成果，导师签署意见。

2、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组织相关导师成立中期考核小组（3—5人）完成，并填写《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审表》（见附件8）。

博士、硕士研究生创作实践中期汇报展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组织完成，并填写《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创作实践中期考核评审表》（见附件9）。

3、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实践）中期考核工作每年组织2次，分别于6月底和10月底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实践）中期考核每年组织1次，于6月底完成。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认定

第十二条 1、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以评审专家组成员的平均成绩计：75分以上（含75分）通过考核；75分以下不通过考核。

2、创作实践中期考核评审结果标准：三分之二及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组成员同意通过则通过创作中期考核，低于三分之二者创作中期考核不合格。

3、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者不得进入培养工作下一环节，应在下一次重新申请中期考核。两次不通过者，须由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

实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的主要目的是在博士学位论文定稿、盲审和答辩之前，对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查，判定其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便博士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从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的原则组织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

第十三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1、预答辩工作应由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在每年12月前组织完成。

2、博士生填写《西安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见附件10），经导师审核后交所在培养单位（院、系）。

3、由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聘请3—5名与论文相关学科博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预答辩评审专家小组，并填写《西安美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表》（见附件11）同时给出有效预答辩结论。导师不作为评委但应列席预答辩报告会，听取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学位论文预答辩报告会工作程序见附件12）

4、博士生在预答辩前至少一周将学位论文提交预答辩评审专家审阅。

第十四条 预答辩结果认定

“预答辩结论为“通过”，博士生根据预答辩评审专家意见完善学位论文，进入学位申请环节；预答辩结论为“修改后通过”，博士生须根据预答辩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进入学位申请环节；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博士生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全面修改学位论文，下一年重新申请进行预答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学位论文（创作）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工作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院、系）负责人对本单位研究生的各项工作全面把关。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应及时将通过学位论文（创作）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工作的研究生名单（见附件13）报送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创作）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工作中所提交的附件1—附件11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培养单位（系）存档。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创作）

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学位论文（创作）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工作过程和备案材料等进行指导检查。

第二十条 如研究生本人或导师认为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结论属学术争议，由研究生本人针对评审专家反馈意见，写出书面报告，导师、所在培养单位（系）签署意见，提交研究生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可后（专家小组组长签字），可以进入培养工作相应的下一环节。

第二十一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中期、预答辩相关费用由学院承担；若未通过，再次申请考核，其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西安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申请书》

附件 2:《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

附件 3:《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论文（创作）开题报告评议书》

附件 4:《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程序》

附件 5:《西安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报告申请书》

附件 6:《西安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审核专家评审意见处理结果表》

附件 7:《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实践)中期报告》

附件 8:《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审表》

附件 9:《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创作实践中期考核评审表》

附件 10:《西安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附件 11:《西安美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表》

附件 12:《西安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

附件 13:《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作)开题、中期、预答辩结果统计表》

附件 3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 在校期间学术研究及专业创作奖励办法 (修订)

为了适应国家对人才培养不断提出的新要求,加强对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培养,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艺术创作并多出成果,把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一) 博士研究生创新奖

1. 省级优秀博士创新奖:

作者及导师各 5000 元

2. 全国优秀博士创新奖:

作者及导师各 20000 元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创作奖: (毕业创作一等奖留校作品的材料补助费按作品的材料、工时等给予相应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1. 研究生优秀毕业创作:

一等奖: 1000 元 (占毕业生总数 5%)

二等奖: 800 元 (占毕业生总数 10%)

三等奖: 600 元 (占毕业生总数 15%)

2. 优秀毕业创作指导教师:

一等奖: 12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800 元

3. 特别关注奖: 800 元 (占毕业生总数 5%)

4. 最具人气奖: 800 元 (占毕业生总数 5%)

(三) 全国级美展

1. 大型综合性美展 (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

一等奖: 30000 元

二等奖: 20000 元

三等奖: 10000 元

优秀奖: 5000 元

入选: 2000 元

2. 专项展 (指画种展)、专题展 (如纪念 xxx 展等)

一等奖: 2000 元

二等奖: 1500 元

三等奖: 800 元

优秀奖: 500 元

(四) 大区级美展

1. 大型综合性美展

一等奖: 1000 元

二等奖: 800 元

三等奖：500 元

2. 专项展（指画种展）、专题展（如纪念 xxx 展等）

一等奖：800 元

二等奖：500 元

三等奖：300 元

（五）省级美展

1. 综合性美展

一等奖：800 元

二等奖：500 元

三等奖：300 元

2. 专项、专题展

一等奖：600 元

二等奖：400 元

三等奖：200 元

（六）国际顶级艺术展赛，奖励标准等同于国内全国美展

1. 艺术类：德国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

2. 设计类：红点设计奖（Red dot design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DEA 奖）、金顶针奖。

3. 建筑类：普利兹克奖、威尼斯建筑双年展。

4. 影视类：奥斯卡金像奖、威尼斯电影节、戛纳国际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安纳西动画电影节。

国际级艺术展赛较多，其等同于国内大区级、省部级等级别

认定，建议经咨询各学科专业负责人、学术委员会相关委员共同研究认定。

二、奖励执行细则

1. 美展奖励仅限于政府及中国美协、陕西省美协举办的展览；全国性专业团体组织的“大赛”或展览；由中国美协主办、其它省、直辖市承办的省级美展。

2. 除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展览代表国家级外，其它协会主办的展览按省部级对待。

3. 凡是行业性、部门和地方政府、团体挂中国美协名义举办的展览一律视为行业性和地方性展览。

4. 学术论著奖项仅限于国家部委、国家级重要学术机构、陕西省政府、陕西省有关厅、委、社科院组织的评奖及全国性专业协会、团体及核心期刊组织的评奖，不包括一般社会团体及报刊组织的评奖。

5. 论著及作品出版权仅限于国家正规出版社和国家公开发行的刊物（内部交流资料不计）。

6. 未设奖励等级，仅设优秀奖的项目，按该类奖励的二等奖对待。

7. 学院对每个奖项不做重复奖励（如：获得等级奖励就不再给予入选奖励；某一全国奖项在省上又被设等级奖励，学院只按最高规格的一次奖项对待，不再继续奖励）。

8. 一人在同一展览中获奖超过两件以上按两件对待，择其中

等级最高的两项予以奖励。

9. 先以省级奖励过后，如在更高一级展览、获奖或出版发表的，可以进行补差奖励。

10. 合作出版专著以第一作者奖励，如出现以第二作者身份与校外人员合作出版的情况，将以第一作者的 40%奖励。

11. 获奖、出版除署名有本人姓名外，还应署有“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这一明确名称，否则不能受奖。

12. 获奖层次、类型参照学院科研部门的审核办法执行。

13.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起执行，每年 3 月毕业生提交学位申请时由二级培养单位将个人获奖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审核。

14. 其他获奖可参考以上奖励办法。

15.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4

西安美术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为鼓励我院统招的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奖学金类别、评定比例及标准如下：

1. 一等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占学生总数的5%，标准为4000元/人/学年)

2. 二等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占学生总数的10%，标准为2000元/人/学年)

3. 三等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占学生总数的15%，标准为1000元/人/学年)

第二条 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及办法

(一) 评定奖学金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成绩优秀。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4.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二) 评定奖学金办法：

1.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要按学生上一学年综合考评总成

绩的顺序以年级为单位排出名次，再按下达的比例确定奖学金的等级名单，并在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2.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评定，发上一学年的奖学金。

（三）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公开表彰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申请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院、二级培养单位（院、系）通报批评及处分者；

2. 有一门课程低于 75 分者；

3. 考试、考查作弊者；

4. 体育成绩不合格者；

5. 一学年内三次以上无故夜不归宿者；

6. 一学年内三次以上内务卫生检查不合格者；

7. 未曾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者；

8. 欠缴学费者（经认定属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例外）。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下达比例均以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全日制研究生总数为基数。

第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5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我院正式在册全日制研究生中已认定为家庭经济状况确属困难、无力支付全部或部分学杂费者，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孤残学生；
2. 烈士子女；
3. 优抚家庭子女；
4. 部分单亲子女；
5. 来源于经济落后地区，尤其是老、少、边、穷山区和农村的学生；
6. 其他家庭经济确属困难者。

第三条 申请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励志奖学金的人员，除家庭经济确属困难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良好；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和学院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生活俭朴；

3. 家庭经济困难，并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建立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名单中，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研究生“三助一辅”等工作；

4. 学习努力，成绩优良。

第三章 比例及标准

第四条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院励志奖学金金额比例不超过实收学费总额的 2%；

第五条 研究生励志奖学金的标准：每人每年 4000 元。

第四章 申请程序、步骤及管理

第六条 研工部（研究生处）按实收学费总额的 2% 作为评选总额，以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人数核算，由研工部（研究生处）根据核算情况分配各培养单位（院、系）评选研究生励志奖学金的名额。

第七条 经学院每学年第二学期统一安排，由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至各培养单位（院、系），具体如下：

1. 学生个人申请，提交申请书，要求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

2. 填写《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院、系）开展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并对申请人进行充分调查，广泛征求同学意见，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励志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根据各培养单位（院、系）上报结果进行复核审查后，在全院范围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将获得励志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材料返回各培养单位（院、系）存档。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资格申请励志奖学金：

1.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2. 购买或长期租用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3.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4. 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5.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院、系通报批评及处分者；
6. 考试、考查作弊者；
7. 一学年内三次以上无故夜不归宿者；
8. 一学年内三次以上内务卫生检查不合格者；
9. 不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者和社会公益活动的；

10. 有一门功课不及格者；

11. 因病因事休学者。

第十一条 学院有权对研究生享受励志奖学金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者，除全额返还资助奖励金额外，视其情节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西安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学费减免办法

(修订)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学费减免的对象及条件

(一)对象：在本学年列入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名单中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条件：申请学费减免的研究生除家庭经济确属困难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3. 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
4. 生活俭朴；
5. 接受学校安排的社会实践工作并认真完成。

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学费减免的比例及标准

(一)学费减免等级和人数根据每学年实收学费情况按培养单位（院、系）分配；

(二)申请学费减免的标准：

一等：减免学费 5000 元/人/学年；

二等：减免学费 3000 元/人/学年。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

- (一) 受到院、系处分者；
- (二) 因病因事休学者；
- (三) 私自校外租房住宿者；
- (四) 旷课累计十课时以上者；
- (五) 上一学年有功课不及格者；
- (六) 考试考查作弊者；
- (七) 一学年内三次以上无故夜不归宿者；
- (八) 一学年内三次以上内务卫生检查不合格者；
- (九) 未参加院、系组织的社会实践者。

四、研究生学费减免的申请、评定与发放

(一) 申请：申请学费减免的研究生需向所在培养单位（院、系）提交《学费减免申请书》《西安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二) 评审：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对经济困难研究生的申请及各种材料进行充分的调查核实，广泛征求同学意见，确定本单位学费减免名单及减免等级后公示 5 个工作日，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审核。

(三) 审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审核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

(四) 发放：学费减免金额冲抵下一学年部分学费。

五、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7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了帮助有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在遇到天灾或临时性突发事件时，保障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我院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出现的临时性特殊困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向学院申请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一) 家庭经济困难，遇到天灾或临时性突发事件，严重影响了家庭经济来源，造成学习和生活困难；

(二) 生病住院治疗，发生临时性经济困难。

第三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研究生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详细地址、家庭成员、家庭经济状况、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原因）和提供相应的证明（临时困难涉及的相应部门证明材料，如医院诊断证明），经所在培养单位（院、系）审核，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核实后确定补助金额。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标准：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2000 元，有特殊情况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发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学院不给予临时困难补

助：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二）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事故所产生的生活困难；

（三）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七条 对于已给予临时困难补助的研究生，若在校学习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实际情况与申报不符、伪造证明、弄虚作假，或用补助金请客送礼，学校将追回全部补助，一年内不得申请困难补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8

西安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我院在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中，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及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我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

长，主任、副书记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研究生代表人数根据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个层次。困难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 20%。

第八条 研究生本人或学院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基本生活费用低于西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院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研究生。

- （一）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且无其他经济收入的；
- （二）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三）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四）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五）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六)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七)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九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研究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

(一)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二) 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老少边穷山区和农村的学生；

(三) 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四) 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生活的研究生。

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遵守大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制度规定，道德品质良好；

2. 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3. 生活俭朴；

4. 积极参加学院和教学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一)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二) 购买或长期租用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三)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四) 私自在校外租房；

(五)不愿参加或不能认真完成学院为其安排的社会实践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

(六)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一次。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我院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的研究生要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书、有效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三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时，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布置全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并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按照学院具体认定标准，结合研究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格，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汇总后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单位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单位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提请复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汇总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最终结果通知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认定工作组。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认定工作组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和培养单位（院、系）认定工作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学院和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每学年将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通过信件、电

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十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认定工作组和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应主动发现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研究生；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困难生档案”。

第二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研究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定期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将及时对其做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处负责解释。

附件9

西安美术学院关于建立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的办法 (修订)

为了使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给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材料准备，根据我院实际，要求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每学年建立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

一、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的内容

1.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名单》：依据《西安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修订）》相关程序，确定出本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名单》。

2.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电子档案表》：被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电子档案表》。

3.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本人家庭经济困难申请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可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由研究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供其家庭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享受优抚、低保和下岗等证明，并有区县级民政部门印章）。

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的管理

1.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的所有材料由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妥善保存，有关奖、助学金等评审工作都以此为依据。

2.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家庭经济情况好转或者出现了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情况时应及时调整出名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按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每学年调整一次，并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范围内公示后确定。

3. 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确定后报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名单调整后应及时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

三、具备以下情况且家庭经济确属困难的研究生确定为进入困难档案的对象：

1. 孤残学生；
2. 烈士子女；
3. 优抚和享受低保家庭的子女；

4. 部分单亲子女；

5. 来源于经济落后地区，尤其是老少边穷山区和农村的贫困学生；

6. 部分城镇下岗职工家庭子女。

四、进入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的学生还需具备以条件：

1. 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 学习努力，成绩优良；

3. 生活俭朴；

4. 积极参加学院和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五、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调整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

1. 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2. 因病因事休学者；

3. 私自校外住宿者；

4. 旷课 10 课时以上者；

5. 有其他违法和违犯校规校纪行为者；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的建立对奖、助学金等工作的进行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建好、管好、使用好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保证我院经济困难研究生工作更科学、更细致和更透明地进行。

附件10

西安美术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与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年修订版）》（艺教指委〔2020〕1号）关于开放性实践课程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西安美术学院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特拟定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与实施办法。

第二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基本内容

第二条 各专业领域开放性实践课程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美术领域：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创作实践、实地写生、社会调研、田野采风、活动策划、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美术艺术实践活动。

（二）艺术设计领域：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学生走出课堂参与的实践活动，如专业实习、写生，社会考察、调研等与艺术设计相关的实践活动。

第三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实施办法

第三条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需完成以下专业学术活动：

1. 创作实践：旨在培养学生运用系统专业知识进行原创性

创作的能力。要求至少参加本领域专业性展览 3 次，并撰写相应的创作报告（每篇字数不少于 500 字），报告需涵盖创作主题、创作意图、创作过程、作品独创性等内容阐释。

2. 实地写生：旨在提高学生的艺术感受能力和表达能力。要求写生期间至少独立完成 2 组（每组不少于 3 件）写生作品，并完成不少于 2000 字的写生报告。

3. 社会调研：旨在提升学生实地研究和理论概括能力。要求在读期间至少开展 1 次艺术考察实践活动，课程初期需撰写具体的调查研究计划，课程结束后需提交独立撰写的符合学术规范的调研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并作专题汇报。

4. 田野采风：旨在拓宽学术视野，为学生毕业创作收集素材，获取创作灵感。要求在读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田野采风活动，完成不少于 3000 字的田野考察报告，并作专题汇报。

5. 活动策划：旨在培养学生在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策划、写作、管理、汇报等综合素养。要求在读期间独立撰写 1 篇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原创策划/管理方案（不少于 3000 字），并作专题汇报。

6. 教学实践：旨在促进学生建立系统的知识体系并开展课堂教学与管理的能力。要求在读期间至少承担或参与一门专业课教学，并提交完整的教学课件、教案及教学设计说明。

第四条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需完成专业学术活动：

1. 设计实践：旨在培养学生运用系统的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原创性设计的能力。要求至少参加本领域的专业比赛、展演或实际应用 3 次，并撰写相应的设计报告（每篇字数不少于 500 字），报告需涵盖设计主题、设计理念、设计过程、作品独创性等内容阐释。

2. 实地写生：旨在提高学生的艺术感受能力和表达能力。要求写生期间至少独立完成 2 组（每组不少于 3 件）写生作品，并完成不少于 2000 字的写生报告。

3. 社会调研：旨在提升学生实地研究和理论概括能力。要求在读期间至少开展 1 次艺术考察实践活动，课程初期需撰写具体的调查研究计划，课程结束后需提交独立撰写的符合学术规范的调研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并作专题汇报。

4. 专业实习：旨在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提升学生在实际项目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读期间至少参加社会实践或专业实习 1 次，需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报告，并提供实习单位证明。

5. 活动策划：旨在培养学生在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策划、写作、管理、汇报等综合素养。要求在读期间独立撰写 1 篇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原创项目管理方案（不少于 3000 字），并作专题汇报。

6. 教学实践：旨在促进学生建立系统的知识体系并开展课堂教学与管理的能力。要求在读期间至少承担或参与一门专业

课教学，并提交完整的教学课件、教案及教学设计说明。

第四章 附则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